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9號

原告 蒜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德良

被告 巽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83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0,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繳裁判費為9,300元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繳8,80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業於114年8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康紀媛